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收购光大能源20%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标的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 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 史习民、陈吕军、周广明、宣卫忠 2018年2月5日